

附件1

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序号	评价指标及权重		评分办法	
	指标名称	基本分值		
1	亩均税收	30	亩均税收得分=（实缴税收/用地面积）/基准值×30，最高不超过36分。	
2	亩均主营业务收入	15	亩均主营业务收入得分=（主营业务收入/用地面积）/基准值×15，最高不超过18分。	
3	亩均利润	15	亩均利润得分=（利润总额/用地面积）/基准值×15，最高不超过18分；指标得分为负值时，该项得分为零。	
4	研发投入强度	20	研发投入强度得分=（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/主营业务收入）/基准值×20，最高不超过24分。	
5	单位能耗总产值	10	单位能耗总产值得分=（总产值/综合能耗）/基准值×10，最高不超过12分。	
6	环境保护	10	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控制标准得10分，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得12分，未达到控制标准得0分；水或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每有一次不正常运行扣1分，每受到一次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扣1分，最多扣10分；环保手续不完善的，直接扣10分。	
合计		100		
加分项	境内外上市公司（不含各类挂牌企业）		加2分。	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，总加分分值不超过10分。
	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		加2分。	
	高新技术企业		加2分。	
	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企业		国家级加2分，省级加1分。	
	近2年获得中国质量奖或省长质量奖的企业		中国质量奖加2分，省长质量奖加1分。	
	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/工厂		国家级加2分，省级加1分。	
	省级及以上水效领跑者企业		国家级加2分，省级加1分。	

附件2

评价指标说明

（一）用地面积。以依法取得为前提、实际占用为原则，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。用地面积=已登记用地面积+承租用地面积-出租用地面积。其中：（1）已登记用地面积：是指企业经国土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；（2）承租用地面积：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，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，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；（3）出租用地面积：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；（4）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、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。（由国土资源部门提供并审核）

（二）主营业务收入。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。以企业集团、同一法人代表或实际关联控制人的关联企业（产业集聚区范围内）的，经管委会同意出租的非关联企业的，主营业务收入可合并计算。（由统计部门提供并审核）

（三）工业总产值。指上一年度企业完成的工业总产值。（由统计部门提供、认定）

（四）利润总额。指企业上一年度的经营成果，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，反映企业在上一年度实现的盈亏总额。以企业集团、同一法人代表或实际关联控制人的

关联企业（产业集聚区范围内）的，经管委会同意出租的非关联企业的，利润总额可合并计算。（由统计部门提供并审核）

（五）税收实际贡献。指国税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与地税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之和。国税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=增值税+消费税+企业所得税，增值税=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+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“免抵”税额；地税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=16项分税费净入库数，分税费净入库数包括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环境保护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契税、烟叶税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（由国税、地税部门提供并审核）

（六）研发投入强度。指上一年度企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。包括实际用于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、原材料费、固定资产购建费、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。（由统计部门提供并审核）

（七）综合能耗。指上一年度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，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、动力、原料、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，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，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。（由统计部门提供、认定）

（八）环境保护指标。包括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。（由环保部门提供并

审核)

(九)加分项。包括境内外上市公司(不含各类挂牌企业)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、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、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、近2年获得省长质量奖或中国质量奖企业、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/工厂或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、省级及以上水效领跑者企业等加分条件。(分别由金融监管服务、统计、科技、质检、工信、水利等部门认定)

(十)其他。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,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,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,分别由安监、工信、环保、工商等部门认定。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,达不到《河南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综合标准体系》(豫淘汰落后办〔2017〕12号)中能耗、环保、质量、安全、技术等标准的企业,由工信部门牵头认定。